

昆农牧发〔2022〕278号

签发人：崔昆仑

关于《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包头市中创金属园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的申请》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防洪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起点为包钢东路西侧进水厂，沿乌拉山截洪沟自西向东敷设，至新经七路给水管道，给水管线长度为 1565m，管径 DN300。建设项目为顺乌拉山截洪沟埋设的地下管道工程，为确保防洪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河道演变分析结论。

三、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要求。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峰流量、水面线及冲刷深度计算成果。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五、工程建设中对第三方造成影响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六、如遇河道管理部门对该河段进行规划调整，实施堤防建设、河道清淤、整治等有关防洪工程建设。建设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安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自己负责。

七、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遵守〈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及批复的承诺书》报送我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八、如建设单位改变工程建设内容、管线走向及施工方案等，须重新编制《评价报告》，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九、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涉河部分的施工工期应避开主汛期，落实防汛责任和任务，服从防汛部门统一调度指挥。

十、建设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要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道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汛指挥调度。

十一、不得将施工弃土、弃渣堆放在河道内。

十二、管道河道内埋设位置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标注管道埋设范围、深度及管理范围和联系电话。

十三、建设单位每年汛前及河道发生洪水后要实地检查管道埋深情况，须确保管道工程和河道行洪安全。

附件：《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2年6月15日,包头市昆区农牧局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包头市中创金属园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龙泽汇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专家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起点包钢东路西侧进水厂,沿乌拉山截洪沟自西向东敷设,至新经七路给水管道,给水管线长度为1565m,管径均为DN300,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编制要求,原则同意该《评价报告》的基本结论。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河道历史演变概况、河道近期演变分析及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2、同意《评价报告》中确定的防洪标准以及河道洪峰流量的计算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伯努里方程推算水面线得出设计水位的计算方法。

3、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1) 该项目设防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乌拉山截洪沟的设计防洪标准为左岸 20 年一遇、右岸 100 年一遇，标准适当。

(2) 工程建成后全部位于地面以下，故该工程在建成后不会对河道行洪产生不利影响。

(3) 工程建成后全部位于地面以下，建成后对河槽及堤防进行恢复。因此，不会对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4) 给水管道工程为大开挖施工，施工需要对于现有堤防、护岸进行拆除，故会对水利设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工程完工后必须对破坏的堤防和护坡设施进行恢复，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 本项目涉河工程避开汛期施工，施工期对河道影响较小。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恢复堤防，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6) 本项目涉及的乌拉山截洪沟河段有供热管线埋设，

本项目给水管线与供热管线的最小水平净距为 1.5m,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项目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

4、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和建议。

(1) 主体设计管顶高程不满足冲刷安全要求, 请主体设计单位重新复核并调整管道埋深或采取防冲措施。

(2) 给水管道埋设完成后, 必须及时对管线穿越处堤防和管线顺河敷设段河槽进行恢复, 回填土要可靠夯实, 防止形成渗流通道, 以免对行洪安全造成危害。

三、如遇河道管理部门对该河段进行规划调整, 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安排。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 对涉河部分的施工工期应避开主汛期, 落实防汛责任和任务, 服从防汛部门统一调度指挥。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河道, 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恢复破坏的堤防, 并报请河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五、昆区农牧局要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如建设单位改变工程建设内容、线路走向及施工方案等, 须重新编制《评价报告》

附件：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
给水管网配套工程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
价报告审查人员名单

审查组组长签名：王萍

2022年12月9日

巨福路道路建设项目给水管网配套工程
穿乌拉山截洪沟及顺沟铺设管道工程防洪评价

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秦占荣	包头水文水资源 分中心	高工	13948731542
李永强	包头市水利事业 发展中心	高工	15044703791
祁峻岭	包头市水利事业 发展中心	高工	15947221595
王萍	包头市水利事业 发展中心	高工	13171271291
张洲	包头市昆都仑区 农牧局	高工	13009561187